

(2021)浙0106民初1812号

杜宪明: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812号原告汪宝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171号

杭州吉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台颖诉你及第三人刘芳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171号

杭州吉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台颖诉你及第三人刘芳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43号

刘春荣: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与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1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庭审公证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66号

周秀明、孔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龙诉被告周秀明、孔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由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7号

蔡子华:本院受理原告金龙府被告周秀明、孔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由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238号

杭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有信和平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23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84号

广州韩雪贸易商行:本院对原告湖南曼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48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484号

杭州韩雪贸易商行:本院对原告湖南曼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48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29号

缙西县钱坑林治展茶叶加工厂: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你被告胡亚东与钱坑林治展茶叶加工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72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73号

广州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广州恒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03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33号

杭州港昌科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港昌科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03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37号

雷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雷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失款3591元并支付以

未付买断款为基数自2019年10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78%计算的罚金。被告雷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被告雷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到庭的,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60号

李世文:本院对原告浙江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世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4711.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7月21日的违约金为3209.52元,此后违约金以64711.47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世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到庭的,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60号

何大龙(公民身份号码:4130281978****0039):本院受理原告万水金乐被被告程正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中、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882号

何大龙(公民身份号码:4130281978****0039):本院受理原告万水金乐被被告程正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中、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2220号

程正湖(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4****4239):本院受理原告万水金乐被被告程正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中、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2220号

黄秋霞:本院受理原告陈清与被告王大隆、黄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788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883号

林家成、陈毅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荣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林家成、陈毅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1882号

王壬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中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壬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宁波华中电器有限公司所提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借款6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534号

王壬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中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壬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华中电器有限公司所提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借款6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534号

依霖(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依霖(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利息。收回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7元由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62号

依霖(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依霖(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利息。收回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7元由原告烟台喜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62号

邵英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朴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所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空调款人民币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1民初518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余姚市华星新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月2日裁定受理余姚市华星新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余姚市华星新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7日前向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胡晓红担任审判长,审判员胡晓红担任审判员,书记员胡晓红担任书记员。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1民破1号

王金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金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所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641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由被告温昌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1民初518号

江金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金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所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641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由被告温昌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1民初518号

王金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金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所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641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由被告温昌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1民初518号

王金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金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所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641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2291元,由被告温昌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